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办法

一、现场投票办法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已在签到登记时发放到各位股东的手中。表决票样票如下：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1.00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2.00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1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2. 吸收合并

2.02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2.03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2.04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2.05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2.06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07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08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09 2.8 上市地点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0 2.9 锁定期安排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1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2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3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4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5 2.14 职工安置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16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7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8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19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0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1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2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3 3.8 上市地点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4 3.9 锁定期安排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5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6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7 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5. 募集配套资金
- 2.28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29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30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31 5.4 上市地点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32 5.5 锁定期安排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33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34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2.35 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3.00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4.00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6.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 1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请各位股东对本次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审议表决。

注意事项:

(1) 议案 1、3-19 为普通提案, 如同意相关议案, 则在该议案后方的“赞成”栏划“√”; 如反对, 则在“反对”栏划“√”; 如弃权则在“弃权”栏“√”。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2) 议案 2《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为逐项表决提案, 需要对该议案下的二级、三级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该议案下共有二级子议案 6 个, 分别为“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2. 吸收合并”、“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5. 募集配套资金”和“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其中, 第 1、4、6 项子议案不设三级子议案, 可直接进行表决; 第 2、3、5 项子议案下设三级子议案, 需要对下设的三级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以第 5 个二级子议案为例, 该议案下设 7 个三级子议案, 分别为“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5.4 上市地点”、“5.5 锁定期安排”、“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和“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需要对上述 7 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如同意某项子议案, 则在该子议案后方的“赞成”栏划“√”; 如反对, 则在“反对”栏划“√”; 如弃权则在“弃权”栏“√”。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3) 如对所有议案表达同样意见, 可对“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进行投票。即, 如同意所有议案, 则在总议案后方的“赞成”栏划“√”; 如反对所有议案, 则在总议案后方的“反对”栏划“√”; 如对所有议案弃权, 则在“弃权”栏“√”。

表决结束后, 请投票人在表决票的下方签名, 该签名应为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本人或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的姓名。请各位股东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投入投票箱中。

二、网络投票办法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54
-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100 |
| (一)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00 |
| (二)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 | |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 01 |
| 2. 吸收合并 | |
|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 2. 02 |
|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 2. 03 |
|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 04 |
|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 05 |
|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 2. 06 |
|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 2. 07 |
|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 08 |
| 2.8 上市地点 | 2. 09 |
| 2.9 锁定期安排 | 2. 10 |
|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2. 11 |
|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 2. 12 |
|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 13 |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 14 |
| 2.14 职工安置 | 2. 15 |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2. 16 |
|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 2. 17 |
|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 18 |
|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 19 |
|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 2. 20 |
|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 2. 21 |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2 |
| 3.8 上市地点 | 2.23 |
| 3.9 锁定期安排 | 2.24 |
|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25 |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26 |
| 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27 |
| 5. 募集配套资金 | |
|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8 |
|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 2.29 |
|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30 |
| 5.4 上市地点 | 2.31 |
| 5.5 锁定期安排 | 2.32 |
|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33 |
|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34 |
| 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2.35 |
| (三)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四)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
| (五)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
| (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
| (七)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八)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
| (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
| (十)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
|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
| (十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
| (十三)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
| (十四)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
| (十五)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00 |
| (十六)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
| (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
| (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
| (十九)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9.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